中華郵政新竹字第〇七〇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出 版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四 年　　第 九 期

發 行 人：鄭　永　金
發 行 所：新竹縣政府
編　　輯：新竹縣政府行政室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　　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二一六
傳　　真：（〇三）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 刷 廠：鈺滿堂實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 148 號 2 樓
電　　話：（〇二）二九六九三七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3
★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4
★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6
★ 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7

政令

行政室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00 及 601 號解釋抄本 8

消防局

★ 本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 20

公告

★ 公告註銷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38
★ 預告「新竹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38
★ 公告 94 年度新增設壹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39
★ 預告「新竹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辦法」（草案） 40
★ 公告註銷本縣九十四年度工廠校正後因歇業、停工一年以上等原因，應予公告註銷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共計三十六家。 41

法　規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府行法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一二四三號

訂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附「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家庭教育事項，受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監督，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

前項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諮詢輔導組：掌理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務。

二、活動推廣組：掌理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與督導事項。

三、研究發展組：掌理家庭教育研究發展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輔導員、組長、組員。

前項研究員及輔導員，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得徵訓志願服務人員，協助辦理諮詢輔導、活動推展、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人事室派員兼任。

第八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主計室派員兼任。

第九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

第十條　本中心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府行法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一二四四-A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附「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府行法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一二四四-B 號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附「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　竹　縣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府行法字第〇九四〇一二一二四四-C 號

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附「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　竹　縣　新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人事室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一(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測量員、技士各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政　令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府行法字第〇九四〇一二〇二七七號

主　旨：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00 及 601 號解釋抄本，　請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8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40019406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六００號解釋

解釋文

依土地法所為之不動產物權登記具有公示力與公信力，登記之內容自須正確真實，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性質上為不動產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因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各所有人所享有之所有權，其關係密切而複雜，故就此等建築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各該所有權客體之範圍必須客觀明確，方得據以登記，俾貫徹登記制度之上述意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與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分別係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授權所訂定。該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一款乃係規

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登記方法。上開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旨在確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各區分所有權客體及其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與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移轉後之歸屬，以作爲地政機關實施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依據。是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未逾越土地法授權範圍，亦符合登記制度之首開意旨，爲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必要，且與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推定規定，各有不同之規範功能及意旨，難謂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爲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關於其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爲宜。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本院釋字第四００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爲確保人民財產權，並兼顧他人自由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得在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制定法律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形成各種財產制度予以規範。不動產物權爲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同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是不動產物權登記爲不動產物權變動或處分之要件。土地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令乃設有登記制度，以爲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準據。依土地法令所設程序辦理上開不動產物權登記，足生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示力與公信力（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本院院字第一九五六號解釋參照），爲確保個人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動產物權之重要制度，故登記須遵守嚴謹之程序，一經登記，其登記內容更須正確真實，俾與不動產上之真實權利關係完全一致，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

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性質上爲不動產之區分所有建築物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各區分所有人不僅對其專有部分享有所有權，並對該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其附屬物亦即共用部分，依一定之應有部分而共有之（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三、四款參照），而共用部分不僅因建築物結構、形式或功用之不同致其位置、範圍有異，且又因是否爲全部區分所有人所共有，而有全部區分所有人之共用部分及部分區分所有人之共用部分之別；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各該所有權之客體，於物理上相互連接，在使用上亦屬密不可分，各所有人所享有之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彼此間之權利關係密切而錯綜複雜。於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各該所有權客體即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位置等自須客觀明確，地政機關方得據以登記，俾貫徹登記制度之上述意旨。

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雖設有推定之實體法原則規定，但爲確保登記內容正確真實，關於規定不動產物權登記與測量程序之不動產物權登記程序法，就其登記程序自非不得爲較具體之技術性規範。易言之，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若尚未登記或有爭執者，區分所有人之權利固受民法上開規定之保障，然若辦理登記時，爲求登記權利內容之詳實，則仍應依不動產物權登記程序法所設之登記程序爲之。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與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係分別依當時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授權所訂定。上開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其影本，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各該規定檢附文件正本及其影本：一、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第一款）。二、申請人非起造人者，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第二款）。」前者（第一款）係在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從確定申請人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共用部分之客體範圍及位置時，由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全體依協議確認各該客體之權利範圍及位置，以確定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及共用部分分別共有之內容；後者（第二款），則係爲確定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如具有移轉原因後，其所有權之歸屬狀態，均在以之作爲地政機關實施測量與登記時客觀明確之程序依據。又該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一款（九十年修正爲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應另編建號，單獨

登記，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同使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爲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係在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登記方法。至其所稱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登記爲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規定，乃在提供認定是否爲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準據，亦即係以該部分之固有使用方法，性質上爲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所必要者而言。上開各規定均係基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彼此間所有關係之複雜性，以及地政機關就登記內容所涉權利之有無，並無實體之判斷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參照）而設，應未逾越土地法之授權範圍，且符合登記制度之前開意旨，爲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一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上所必要，與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推定規定，兩者各有不同之規範功能及意旨，前開規則之規定難謂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爲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土地法雖於第五條就建築改良物設定義規定，繼於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指明該法之土地登記，係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然關於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不僅缺乏原則規定之明文，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亦未如土地總登記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設相當之規範（土地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參照，此部分建築物則未及之），或完全委諸法規命令（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四條參照），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有未周，自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爲宜。

釋字第六０一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爲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

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０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爲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爲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爲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壹、受理程序

本件聲請意旨，以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有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等語，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法官就其依法受理之案件，均應本諸良知，獨立完成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職責，除有法律明文之規定外，其他之人固不得任意將之拒卻於所受理案件之外，法官本人亦不得任

意以個人之原因拒絕爲該案件之審理。茲所謂「法律明文規定」，其於訴訟法，則除「管轄」之外，即爲「迴避制度」。

國家任何公權力之行使，本均應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之利益關係，而影響機關任務正確性及中立性之達成，是凡有類似情形即有設計適當迴避機制之必要，原不獨以職掌司法審判之法院法官爲然（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參照）。惟司法審判係對爭議案件依法所爲之終局判斷，其正當性尤繫諸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與超然，是迴避制度對法院法官尤其重要。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審理案件，自亦不能有所例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規定，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中，其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與本聲請釋憲案均無何關涉。至於該法條第一款所稱「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亦僅第一款「法官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或尚有探究之必要。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當事人應係指聲請人，聲請解釋對象則爲發生疑義之憲法規定或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法律規定。故其重在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而非立法委員個人或其他國民主觀權利之救濟。因是，釋憲機關之大法官依據此等立法委員之聲請而爲之憲法解釋，縱因此使部分國民（包括立法機關與釋憲機關之成員）經濟上利益有所增加或減少，亦僅屬該憲法解釋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之結果，其既非聲請解釋之對象，自不能執此而謂該等經濟上利益增加或減少之人亦同爲聲請釋憲案之當事人。

迴避制度之設計原僅爲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倘機關之任務無論由何人擔任，均可能與擔任職務之公職或公務人員之利害相關，則無迴避必要，亦無迴避可能，蓋除非對機關職權之行使別有安排，否則無從解決反射性之利害關聯問題。例如行政院釐定公務員年度調薪方案，縱行使此項職權之人員亦受其利，仍無迴避之必要。又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包含立法院之預算在內，要無使立法院迴避審議此部分預算之理。

訴訟法上之「迴避」，係爲確保司法之公正，透過法律之規定，或以自行迴避之原因或於當事人有所聲請時，將該法官從其所受理之案件予以排除之一種制度。是其對象乃特定

之法官，非法官所屬之機關－法院，亦即僅對於法官個人而爲者始可，此觀諸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均以「法官」爲規範之對象即明（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以下參照）。其對性質上屬於國家機關之法院爲迴避之聲請者，要非迴避制度之所許。至其聲請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全體迴避者，非特因此等之全體法官或大法官如予迴避即已無其他機關可予審判，其迴避之本身亦無他人可爲裁定，乃有違迴避制度之本質。聲請迴避如此，其自行迴避者尤然。況且個別法官之迴避，仍須有其他適於執行職務之法官續行審理，俾以維持法院審判功能於不墜；倘有因法官之迴避致已無法官可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即不能以迴避爲由而拒絕審判。

本件聲請解釋案涉及憲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解釋，具體之爭點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是否爲憲法上之法官？大法官是否適用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司法獨立原則是否爲立法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憲法界限等，均係關乎權力分立、司法獨立及違憲審查等基本憲政制度之重要憲法問題。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違憲審查及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案件如本案者，大法官實爲最終且唯一之有權解釋或裁判機關。本院大法官倘執憲法解釋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之結果而自行迴避，則無異於凡涉及司法權與行政權、立法權等間爭議之類似案件，或涉及全國人民（當然包括大法官）利害之法規違憲審查案件，均無從透過司法機制予以解決。此種結果已完全失卻迴避制度之本旨，而必然癱瘓憲法明文規定之釋憲制度，形同大法官對行使憲法上職權之拒絕，自無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基本憲法秩序。

大法官之俸給，五十餘年來均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或命令支給。相關法令既未修正或廢止，則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是否得刪除大法官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乃前述憲法相關規定之解釋爭議。本件係大法官被動、依法定程序，就憲法相關規定之爭議，爲維護憲法秩序之客觀審查，既非主動就大法官俸給事項自爲解釋，而解釋之結果，對大法官依現行有效法令所應支給之俸給，亦無任何增益，自與權責機關爲該機關或該機關個人之利益，而自行依職權爲增益決定之情形，不容相提並

論。

本件聲請釋憲對象爲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五款「司法院主管部分」，第一項「司法院」中第一目「一般行政」「人事費」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院長、副院長、大法官部分「預算案之議決」。聲請意旨，以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有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等語。縱大法官俸給受本件憲法解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結果之影響，但大法官並非本件聲請案當事人，且大法官依現行有效法令所應支給之俸給並不因本件解釋而有所增益，均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大法官於本件聲請釋憲案尚不生自行迴避之問題。

貳、司法院大法官爲憲法上法官

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爲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爲憲法上之法官，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０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有案。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因此法官於個案審判中，應對所擬適用之法律爲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以期法律之適用能符合整體憲法基本價值，並得進而審查該法律之合憲性，一旦形成該法律違憲之確信，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０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得以之爲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俟大法官就該先決問題作成有拘束力之憲法上判斷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始得以之作爲裁判基礎，續行個案之審理程序。又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大法官解釋認爲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拘束受訴法院，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

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有案；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而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解釋爲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得據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拘束受訴法院，亦經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有案。是依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各級法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之審理而適用法律時，固爲憲法解釋作用之一環；而大法官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之法規違憲審查、統一解釋，以及就法院提起之具體規範審查、統一解釋，雖未直接涉及個案之事實認定，惟亦同爲個案審判之一環，至爲明顯。至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具有憲法與法令之最終解釋權，則僅爲制度上不同法院間之職務分工，於大法官及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個案之憲法、法律或事實上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之憲法或法之宣告之本質，則無二致，故同屬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大法官任期八年，並不得連任。同條第三項規定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任期四年。上開有關任期之規定，雖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爲終身職之規定有別，但大法官有一定任期，與法官爲終身職，皆同爲一種身分之保障，自不能因大法官有任期而謂其非法官。大法官雖亦爲中央、地方機關或立法院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之最終解釋權責機關，然尚不得因大法官亦審理此類案件，即否定其爲行使司法裁判權之法官，而影響其爲法官之地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條固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是大法官行使職權雖有會議或法庭方式之不同，惟其均爲合議審理依法受理案件之本質，則無二致；而解釋與裁判，亦僅名稱之不同，其具有主文與理由之形式且被動依法定程序作成具有最終拘束力之司法決定，則無差異，自不能因大法官依據法律規定，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或其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稱爲解釋，即謂其非屬裁判，進而否定大法官爲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會委員辦理懲戒案件，以審議會議決行之」；其合議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稱爲議決書，然均無礙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乃法官之身分，亦爲適例。至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僅就非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卸任後之身分保障爲排除規定，其未設合理之替代規定，雖有未合；惟此一規定，係以大法官亦爲憲法上之法官爲前提，否則即無設此排除規定之必要，自無執此而否定大法官爲法官之理由。因此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即以大法官與一般法院法官所行使職權之本質並無不同爲基礎。

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復規定，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段及第三款規定，大法官同時亦爲中央或地方機關間或立法院少數與多數間憲政爭議之司法解決機制，則除非肯定大法官之法官地位，大法官始得依據憲法與法律獨立就個案爭議作成有拘束力之最終司法判斷，否則其權限之行使，將嚴重欠缺實質正當性，自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本旨不符。

綜上所述，自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及大法官解釋觀之，司法院大法官爲憲法上法官，無可置疑。

參、立法院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意旨尚有未符

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爲使法官作成最終有拘束力之憲法與法律上判斷時，足以抗拒來自各個層面之各種壓力，因而民主法治國家對法官審判獨立，莫不予以制度性保障。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旨在要求法官必須獨立、公正行使審判職權，使尋求司法救濟之當事人確信職司審判權者，乃客觀、超然及受適當之制度保障而較能作出正確判斷之中立第三者，既不因其職稱爲法官或大法官而有異，尤其大法官審理案件，常以國家機關爲當事人，爲期裁判公正，排除干涉，尤須以遵守憲法第八十條規定爲其憲法上義務。惟審判獨立與身分保障之關係，密不可分，故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

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僅就非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卸任後之身分保障爲排除規定，究其意旨，並非謂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不適用於大法官，此乃基於司法獨立原則，對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所應爲之解釋，否則豈非謂由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依憲法規定，非依法律不得懲戒、減俸；而對其餘大法官仍可任意爲之？故大法官無論就任前職務爲何，爲貫徹憲法第八十條之意旨，於任期中均受憲法第八十一條有關法官職務及俸給之保障。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其文義，係指關於法官之減俸，必須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爲之，本不得反面解釋爲只須有法律依據，即可對法官減俸；尤其該規定乃爲貫徹法官審判獨立之身分保障而設，自不得違反制憲目的，將之解釋爲授權國家機關，得以事後制定或消極不制定法律之形式，使法官既有俸給金額因而減少。換言之，凡關於法官之俸給，形式上固非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不得使其既有金額有所減少；實質上各該法律並應符合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又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則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應係指對於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否則國家機關如得以任何其他理由，依其職權或制定法律或消極不制定相關法律，使法官既有之俸給金額因而減少，則憲法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即無以實現 (例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澳大利亞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日本國憲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第八十條第二項、大韓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南非憲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三項等，亦皆設有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減俸或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減俸之明文或相同意旨之規定，均爲確保司法獨立之適例)。

公務員之任命程序與職務並無必然關聯，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但並非謂經此一特別任命程序任命之公務員，其職務之性質即完全相同。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

法院同意後任命，爲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其任命程序、職位雖與一般法官不同，但其職務與一般法官並無二致，應受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範與保障，均如前述，故與政務人員必須隨政黨進退、政策變更而定去留、或其他因政治性之需要爲主要考量而依特別程序任命者不同。如以大法官爲特任公務員而非法官；或以大法官爲法官而不得爲特任；或以大法官係依特別任命程序任命，故爲政務人員，皆係就大法官之任命程序、職位與職務相互混淆而有所誤會。

大法官之俸給，爲符合公務人員之俸給與其身分、職務必須相當之法理，須以專法或法律專章爲特別規定，或以法律明定分別準用特任公務員之俸給法及適用法官之俸給法。惟國家編列預算之主管機關，於法制未備時，依現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相關規定，本於司法院大法官在整體公務人員中之身分、職位與職務，以法令確認司法院大法官依法所應具領之俸給，若該法令符合俸給法令之支給目的及憲法意旨，即非憲法與法律所不許。

行政院爲健全司法人員之俸給體制，於四十一年四月二日以行政院臺（四一）歲三字第五一號代電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司法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司法人員補助費應以後列人員爲限：（1）大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乃以司法院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職務性質，作爲其應具領司法人員補助費之依據；其第二項規定：前項一、二兩款簡任及「簡任以上」人員，月各支領補助費新台幣二百八十元……。則以大法官在整體司法人員職位體系上之地位及憲法上應有之職位，訂其適用範圍及支領標準，既副司法人員補助費之支給目的，無違於相同職務應領取相同工作補助費之實質平等原則，與大法官之憲法上職位亦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依此支領司法人員補助費（嗣改稱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屬有據。且此一法規經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等憲法機關五十餘年先後反覆適用，而被確信具有法效力之規範。

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依該規定之體系解釋及法官審判獨立應予身分保障之憲法意旨，其任期已屆滿未辦理案件之大法官既得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領取專業加給，則任期未屆滿仍在辦理案件之大法官基於憲法要求獨立審判之本旨，自亦應以同一規定爲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法律依據。否則現任大法官辦理司法審理業務但不得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

給，而卸任之大法官不再辦理司法審理業務反得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即不免有違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給付目的與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造成法官身分、職務與俸給體系之失衡。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爲八百元」、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爲二千元，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爲一千元；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爲八百元。」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合憲解釋，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符合大法官在整體公務人員中職務與地位相當之俸給給與，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預算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既非本於法律，尤非本於懲戒性法律，而逕以預算刪除之方式改變行之五十餘年之大法官俸給結構，如爲憲法所許，無異促使預算權責機關藉年度預算案審議而影響大法官職權之行使。職司司法違憲審查權之大法官，倘無明確穩定之俸給保障，年年受制於預算權責機關，將嚴重影響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定與健全，與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以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故應受法官審判獨立制度性保障之憲法意旨，尚有未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是現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爲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府消預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九二九六號

主　旨：檢送本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各乙份，請轉知所屬並依相關規定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　本：本府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教育局、農業局、社會局、兵役局、地

政局、行政室、計畫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勞工局、觀光旅遊局、本縣瓦斯管理處、稅捐稽徵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文化局

副　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行政室（法制課）、本縣消防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秘書室、搶救課、救護課、火調課、訓練課、指揮中心、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預防課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並確保活動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大型活動係指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良俗節慶等活動及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大型活動。

非前項所稱之活動，不適用本要點。

辦理大型活動，依其行政隸屬、專業地位、主導角色、權責範圍區分為：

（一）指導單位：對整體活動之規劃進行給予專業指導及行政支援。

（二）主辦單位：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協調解決相關機關團體活動運作所可能衍生的問題，並為該活動進行對外代表單位。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活動性質及人力考量，遴選相關機關團體承辦之，以達分工合作之效。

（四）合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業務之需要，邀集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合作，以擴大活動層面，增強活動效果。

（五）協辦單位：主辦單位為使活動順利進行，基於人力、財力、場所等考量，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協辦。

三、大型活動依其性質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國際性、全國性活動。

（二）第二類：全縣性活動。

四、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備妥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向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一類活動應於九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第二類活動應於四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應於四十五日前，備妥活動申請表會送相關單位辦理。

第一項之上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時，得於七日前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審查會，劃分工作權責。

本府或各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大型活動時，得簽定委託辦理活動契約書（如附件二）。

大型活動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依活動類別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活動績效評估檢討報告、經費支出稽核報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或各該主管機關核備。

主辦單位應依本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規定，事先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查察活動場地安全狀況，以確保參加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安全。

五、辦理大型活動之場所選擇原則如下：

（一）應考量活動性質、參加人數多寡、參加對象、經費預算、場所之安全性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等。

（二）應做交通狀況評估，包括對附近交通之衝擊、停車問題、參加人員運輸能量。

（三）應做事前規劃，包括各個活動場所之劃分、人員動線考量、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或禁止使用之現有器材標示等。

（四）應考量其合法性，包括場地適用性質、建築物使用執照、場地租借契約訂定等事項。

（五）租用或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應事前了解該場地或現有設施是否投保意外、平安或醫療險。若爲室內場地是否爲安全合法建築、器材設施是否合於安全標準等。

（六）遇颱風、地震、火災或其他意外狀況發生，訂有緊急應變疏散措施。疏散路線應明確標示或圖示分發相關人員。

六、辦理大型活動活動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明確之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

（二）動線之規劃：疏散路線、服務台、媒體新聞中心、飲水設施等之規劃。

（三）活動項目、器材之規劃：請專業單位參與。

（四）參與對象之考量：針對年齡、身心健康狀況、精神狀況等之考量。

（五）參與人數之規劃：依活動之性質、場地之大小來規劃參與之人數。

（六）場地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認證（如舞台設計）：洽請本府工務局建管課審查。

（七）場地消防安全之認證：洽請本縣消防局審查、協助。

（八）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含停車）等之規劃：洽請本縣警察局、本府工務局審查及配合。

（九）救護站及設施之規劃。

（十）環保衛生之規劃：如流動廁所、垃圾筒、資源回收筒等，洽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協助。

（十一）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如施放煙火等之安全評估（施放高空煙火請向本縣消防局申請）。

（十二）考量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十三）工作人員之分工：活動前之教育、訓練、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準則。

（十四）意外事故之保險工作。

（十五）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建立健全的指揮、回報系統。

（十六）參加人員膳宿問題等考量。

辦理大型活動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場地、器材設施於活動前再檢查，以及活動進行中之適度補充。

（二）活動項目實施前安全注意事項再說明。

（三）場內、外人員安全、秩序之維護。

（四）注意嚴防器材、設備一切可能之破壞。

（五）防範活動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及群眾情緒之掌握，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

（六）噪音、環保、交通問題之影響。

辦理大型活動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器材清點、檢查、歸還與保管等工作。

（二）場地之復原及整理工作。

（三）活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等使用後之總檢討。

設有救護人員者，應於活動前辦理教育訓練。

設有臨時之救護站者，應具下列人員及設備：

（一）醫護人員。

（二）相關專科醫師。

（三）急救設備、藥品及救護車。

七、辦理大型活動應評估下列指標：

（一）活動經驗

（二）組織背景

（三）作業程序

（四）安全措施

活動經驗內容包括曾經規劃之活動類別及人數、曾經參與之活動類別及人數或曾與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合作之經驗。

組織背景內容包括活動或權責內涵與其組織業務、人力及財力應符合活動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

作業程序內容包括活動企劃書、完成簽約程序及與各相關單位協調會審事項之文件。

安全措施內容包括活動基本安全要件、特殊安全需求考量及意外防範作業之流程。

八、大型活動結束後應辦理績效檢討，其範圍如下：

（一）準備與訓練之項目

（二）工作內容與職責分工之界定。

（三）作業程序之熟稔。

（四）協調溝通之順暢。

（五）資訊取得之便利性。

（六）民眾參與之程度。

（七）社會資源之配合情形。

（八）活動目的之達成情形。

（九）活動企劃書及經費之妥適性。

（十）媒體宣導聯繫及偶突發事件處理。

九、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不得辦理大型活動。

十、民間法人團體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大型活動。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舉辦大型活動申請表：（□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

<table>
<tr><td colspan="7">受理日期：　　編號：</td></tr>
<tr><td colspan="7">活動類別：□文教藝術□體育競技□休閒娛樂□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活動資料</td><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星期___~星期___）</td><td>活動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地點</td><td colspan="2"></td><td>使用場地</td><td></td><td rowspan="3">單位印鑑</td></tr>
<tr><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2"></td><td>活動人數</td><td></td></tr>
<tr><td>活動目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辦理單位</td><td></td><td>單位名稱</td><td>經費</td><td>聯絡人</td><td>電話</td><td>註記</td></tr>
<tr><td>指導單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辦單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協助單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府局室</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請單位</td><td>名稱</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6">電話：　　傳真：　　E-mail：</td></tr>
<tr><td>活動經費</td><td colspan="2"></td><td>票卷</td><td colspan="2">___元___元___元___元</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3">①□活動企劃書
②□活動契約書草案
③□場地、消防、人員等安全評估
④□環境及衛生評估
⑤□場地、設施、人員保險計畫</td><td colspan="3">⑥□疏散計畫
⑦□活動場地佈置、路線圖
⑧□緊急（特殊狀況）應變計畫
⑨□活動流程表
⑩□經費預算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二（範本一）

新竹縣政府〇〇〇〇〇委託〇〇〇〇〇〇辦理活動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〇〇〇〇（以下簡稱甲方）委託〇〇〇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辦理〇〇〇〇〇（活動名稱），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活動名稱），活動內容事項如下：
（由各機關學校視活動之目的規劃具體內容）

第二條　活動辦理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條　經費負擔：（由各機關學校視活動內容及預算而定，並應注意約定器材設及保險費等費用之分擔）。

第四條　付款方式：（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情形約定）。

第五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活動，應負責事項如下：

一、場地之佈置與安全管理維護事項。（包托交通管制、消防緊急救護等）

二、場地之器材之供應與檢驗責任。

三、人員之調度與運用及工作之分配。

四、提供活動企劃書、安全評估、環境衛生評估、保險計畫、疏散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活動現場配置圖。

五、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之事項。

第六條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第七條　乙方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〇〇〇〇〇〇元整（由甲方視委託辦理之經費而定），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將儆置拆除完竣恢復原狀經甲方點收後，無息發還。

第八條　活動場地須儆置者，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前佈置完竣，並確保安全無虞。活動結束時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前拆除恢復原狀。

第九條　乙方未依前條約定於期間內佈置完竣或拆除恢復原狀，應依契約總價每日按千分之一計罰。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活動內容與企劃書或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

二、場地之佈置未依約定於期限內完成或因施工、設計不當或活動所提供之器材造成人員傷亡者。

三、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義賣或募款等活動。

四、活動內容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爲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二、乙方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覆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十二條　乙方辦理活動如因施工、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其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向乙方行使求償權，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乙方辦理活動時，爲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應投保○○險（由甲方視活動性質約定投保之金額又動類如意外、平安或醫療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萬元），所需保費由乙方負責。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專利等權，應自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活動之所有影、音、像等所有權屬甲方，任何人或單位欲使用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則以侵權論。

第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者，甲方得逕自覆約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經扣抵仍有不足時，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

第十七條　乙方辦理活動遺留之物品應負責清除，活動完畢後未清除處理時，以廢棄物論。

第十八條　稅捐

一、以新台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乙方為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解決之。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　　份，雙方各執　　份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備註：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各機關（單位）、學校得視實際活動內容需要及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增刪修改之。

（範本二）

新竹縣政府○○○○○與○○○○○共同主辦活動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共同主辦○○○○○（活動名稱），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雙方共同主辦（活動名稱），活動內容事項如下：
（由各機關學校視活動之目的規劃具體內容）

第二條　活動辦理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條　經費負擔：（由各機關學校視活動內容及預算而定，並應注意約定器材設備及保險費等費用之分擔）。

第四條　付款方式：（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情形約定）。

第五條　雙方共同主辦活動，應負責事項如下：（由雙方先協議分擔之工作範圍再約定由何方負責）

一、○方負責場地之佈置與安全管理維護事項。（包托交通管制、消防緊急救護等）

二、○方負責場地之器材之供應與檢驗責任。

三、○方負責人員之調度與運用及工作之分配。

四、○方負責提供活動企劃書、安全評估、環境衛生評估、保險計畫、疏散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活動現場配置圖。

五、其他經一方要求配合或協助之事項。

第六條　活動場地須佈置者，○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前佈置完竣，並確保安全無虞。活動結束時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前拆除恢復原狀。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活動內容與企劃書或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

二、場地之佈置未依約定於期限內完成或因施工、設計不當或活動所提供之器材造成人員傷亡者。

三、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義賣或募款等活動者。

四、活動內容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第八條　辦理活動如因施工、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應由○方（視第五條約定由何者負責而定）負賠償責任；其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如乙方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時，甲方得依法向其行使求償權。

第九條　辦理本活動時，爲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方應投保○○險（視活動性質約定投保之金額及種類如意外、平安或醫療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萬元），所需保費由○方負擔（視第三條經費由何者負擔之約定而定）。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如有○方視實際情形及經費狀況等，由○方再行加保。

第十條　辦理本活動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專利等權利，應由○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活動之所有影、音、像等所有權屬○方，任何人或單位欲使用時，應經○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則以侵權論。

第十二條　辦理本活動遺留之物品○方應負責清除，活動完畢後未清除處理時，以廢棄物論。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解決之。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　　份，雙方各執　　份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備註：

一、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各機關（單位）、學校得視實際活動內容需要及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增刪修改之。

二、各機關（單位）、學校協辦活動時，應視協辦活動之內容、性質及參與協辦之程度，自行斟酌是否訂定契約，以明雙方責任。

新竹縣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並確保活動安全，特訂定本須知。

二、場地及使用器材之適當性及專業指導：

（一）主辦單位選定之室內活動場地，舉辦活動時須預估參與人數，作為選定活動場地之參考，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所使用之窗簾、地毯、各類裝飾合板，應具防焰功能；室內逃生出口及通道寬度，必須能使現場人員於五分鐘內疏散完畢。

（二）室外活動場地應選擇空曠、地勢平坦、地質堅硬安全無虞之處所。如場地靠近水邊或有水上活動，應設置足夠之救生員，並準備救生圈或魚雷浮標，必要時須有救生艇備用；如有搭設臨時性建築物、舞台、看板、帳棚或其他設施，應注意其結構承重、安全係數及收容人數，並事先檢查，確定其安全性。

（三）活動使用之器材應依活動性質，由主辦單位及主管機關會同專家慎選，並作實地安全測試，如法令訂有標準規格時，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

（四）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避免使用危險物品、火把、氫氣灌充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如需使用爆竹煙火，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核可，及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五）在完成場地選定、佈置並預備相關器材、工具等前置工作後，主辦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及有關人員至現場實地會勘，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並遴聘具有舉辦該項活動實際經驗之專業人員參與規劃，並於活動期間擔任現場指導。

三、大型活動佔用道路者，除應提報本縣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或道安會報核可外，並應辦理下列交通管制事項：

（一）交通管制設施：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指示標示、替代道路路線圖等。

（二）行人安全：行人動線規劃。

（三）大眾運輸工具：與公車業者協調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

（四）宣傳措施：平面媒體、無（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網際網路、廣告看板等。

未佔用道路者，主辦單位應事前規劃行人動線及散場疏散路徑。

四、人員動線規劃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主辦單位應對活動場所先行現場會勘，規劃人車動線，必要時應派遣人員引導管制。

（二）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明顯標記顯示，期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三）期前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明顯位置，以利緊急疏散。

（四）妥適規劃安全空間及控制路線避難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掌握。

（五）依活動場所空間、劃分若干區域，由主辦單位協調警察單位指定分區指揮官與協調點，並由主要幹部在現場負責協調、管制。

（六）為使所有人員瞭解活動場地安全路線之使用，主辦單位應於主要入口及適當明顯處所，設置全區配置疏散路線圖，並標示現在位置，使其知悉進出路線，安全脫離現場。

管制人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活動現場人數之多寡，應依現場活動空間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決定。

（二）主辦單位應事先公告，嚴禁攜帶任何危險（爆裂）物品、刀械，必要時於入口處實施安檢工作。

（三）各項臨時性建築物、舞台、帳棚或其他設施應標示承載重量或人數，並嚴格掌控管制，勿使負荷超載。

五、建管消防事前安全檢查及事中警戒：

（一）主辦單位如有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府建設局申請核准始得動工，搭建完成後由本府建設局會同消防局實地勘驗檢查，無安全顧慮後始得使用；使用現有室內建築物亦應事先勘查，以維公共安全。

（二）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預先評估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件，訂定相關安全防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１、消防任務編組：將工作人員編制為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２、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３、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避難引導、緊急救護等之訓練工作。

４、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５、防範縱火及治安事故之發生。

６、活動場所之相關位置圖、緊急逃生疏散圖。

（三）依舉辦活動現場實際狀況，如有必要應預備救護器具、滅火設備（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等，以確保安全。

六、預防傷害設施及急救人員設備：

（一）預防傷害

１、主辦單位應先就活動性質篩選參加人員，擇具適當之體能狀況者參加活動，以避免參加者於活動進行中因體能無法負荷造成意外事故，對何種體能不適參與何種活動，可事先洽詢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或請教醫療人員， 並公告周知參加者資格（如登載於報名單或海報）。

２、主辦單位應協調本縣衛生局，於活動現場設置醫護站，衛生局應依據活動性質派遣適當之醫護人員、救護車，準備各項急救用品及設備協助支援。

（二）急救人員及設施

１、本縣衛生局應依據其專業評估並視所屬責任醫療院（所）醫護人力，派遣醫護人員前往活動現場支援，惟為避免影響醫院內業務運作，必要時得洽請本府衛生局所屬之醫療機構支援。

２、活動主辦單位應製作醫護告示牌，標明活動現場醫護站設置地點，俾利民眾於必要時至醫護站接受適當之醫療救護。

３、主辦單位負責協助規劃醫護站設置地點及提供相關設施、物品及通訊設備：（1）場所：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2）場地設備：桌子（至少 1 張）、椅子（至少 3 張）、休息床（椅）、茶水、紙杯、紙巾、冰塊及電話（或聯絡窗口）等。

（三）現場事故處理

１、活動進行中若有意外事故發生，現場支援之醫護人員應立即為其施行必要之醫療措施。

２、當有大量傷患發生時，任何人均得立即通知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本縣消防局派遣救護隊及責任醫院救護人員共同前往協助救護工作。

七、安全講解與訓練

主辦單位應針對舉辦活動之內容、特性訂定安全手冊，並於活動前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講解各項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應變及處置措施，並事先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安全。

八、現場保全

現場發生狀況，不論大小均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為求現場跡證之完整，本縣警察局應先勘察場地，劃定分區蒐證，於事故發生時全程錄影，必要時架設影視傳送等系統，供指揮所下達決策等，且為求慎重，得實施如下任務分工：

（一）警戒組。

（二）管制組。

（三）監視組。

（四）搜索組。

（五）蒐證組。

（六）偵訊組。

九、考量活動性質及參加人員年齡、身體狀況及特殊安排：

（一）洽商辦理相關保險，以確保參與者、工作人員及設備設施之風險補償。

（二）活動對象如係老、弱、身心障礙者，應依本府社會局之相關規定，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

（三）活動對象如因年齡、健康狀況需特別照顧者，應有家屬陪同或加強服務人員（工作人員、志工）之訓練，如能以專責照顧方式者尤佳。針對行動不便之活動對象，應備有交通（復康巴士等）接送服務，以維安全。

（四）事先考量活動項目及內容性質，針對幼兒、失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備有識別名牌（儘可能以顏色區分），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預防走失；另應加強服務人員之照顧及廣播、協尋等服務。如活動對象係為聽語障礙者時，應有手語翻譯員，以便於溝通聯繫。

（五）如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對兒童、老弱、身心障礙者等特殊對象優先協助疏散。

十、現場天候考量與抉擇：

（一）如遇天然災害狀況發生時，活動是否實施，主辦單位宜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辦理。

（二）活動前如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天候者，應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十一、其他意外事故防範：

（一）現場緊急救護站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應具高度機動性，遇有突發狀況，迅即掌握救護時效。

（二）主辦單位應對各種意外事故之處理預爲研判掌握，有關人員之疏散、傷病患運送等應有應變計畫。

（三）活動開始前應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十二、本須知之權責分工表如附件。

十三、主辦單位辦理大型活動前應依本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場地建物結構安全之認證：工務局。

（二）場地消防安全之認證：消防局。

（三）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含停車)等之規劃：工務局、警察局。

（四）救護設施之規劃：衛生局。

（五）環保衛生之規劃(如流動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等)：環境保護局。

（六）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如施放煙火等之安全評估)：消防局。

（七）其他。

若違返上揭規定，應由各權責單位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新竹縣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權責分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一	場地、器材之選擇	主辦單位
二	遴用專業人員指導	主辦單位
三	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主辦單位
四	訂定安全手冊辦理安全講習及實地演練、訓練	主辦單位
五	現場天候考量與抉擇	主辦單位
六	整理交通維護之規劃	本府工務局
七	現場交通之維持	本縣警察局
八	意外事故現場跡證之保全	本縣警察局
九	現場建築物之建築結構安全檢查	本府工務局
十	現場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安全檢查	本縣消防局
十一	救災車輛之派遣調度	本縣消防局
十二	醫療、救護人員、救護車輛之預置	本縣衛生局
十三	醫護站場地之規劃	主辦單位、本縣衛生局
十四	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主辦單位、本府社會局
十五	無障礙設施之規劃	本府工務局
十六	老弱、兒童、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及照顧	主辦單位、本府社會局

公　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府建商字第〇九四〇一一〇三八八號

主　旨：公告註銷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九九-六三〇二四八-〇〇

（一）廠名：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光復南路 47 號

（三）工廠地號：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91、293 地號

（四）負責人：陳裕豐

（五）產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半導體石英製品）

（六）備註：上開工廠已歇業，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已無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該廠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證註銷，依上開法令規定，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二、註銷後之工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
府民戶字第〇九四〇一一五一九三號

主　旨：檢送預告「新竹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及磁片一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正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民政局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月　日府民戶字第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證件向新竹縣住所地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提出。

前項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後轉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

第三條　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為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如有污損或滅失時，原申請人得依第二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並依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

府授警刑字第〇九四〇一〇一八六九號

主　旨：公告 94 年度新增設壹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　據：當舖業法第四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新竹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

自 9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至起 10 月 12 日（星期三）止。（一律以郵局雙掛號送達，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二、送件方式：

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並加蓋騎縫（印）章，雙掛號郵寄（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新竹縣警察局收。

三、申請手續：（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1）新竹縣政府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2）戶籍謄本正本：須檢附 6 個月以內（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本縣者）。

（3）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本府建設局核發之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影本。

（4）負責人：

１、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２、註記電話或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

３、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5）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爲籌設後之當舖所有者，則檢附房屋、土地權狀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6）本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得登記爲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正本。

（7）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8）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四、抽籤日期：9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五、抽籤地點：本縣警察局三樓大禮堂。

六、親自到場抽籤：

依本縣辦理當舖業核發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應依公告抽籤之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如因故無法到場，應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正本到場；本人未到場亦未指派委託人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不得參與抽籤。

七、本縣當舖同業公會派員到場公證，推派乙員參與抽籤儀式。

八、本申請案所需書表（一）、（四）、（八）共計四張請至新竹縣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http://www.hchpb.gov.tw 新聞公告→活動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府社福字第〇九四〇一一九六八九號

主　旨：檢送預告「新竹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辦法」（草案）及磁片乙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正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本府社會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以下簡稱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並達成公開透明化的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益彩券盈餘應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於本府預算辦理。

第三條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範圍如下：

一、　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二、　老人福利事項。

三、　兒童福利事項。

四、　少年福利事項。

五、　婦女福利事項。

六、　社會救助事項。

七、　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及公益慈善事項。

前項各款之分配，本府應於年度預算編列前，召開新竹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徵詢意見。

第四條　本府每年應邀請社會福利團體說明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執行情形。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府建商字第〇九四〇一二〇四四五號

主　旨：公告註銷本縣九十四年度工廠校正後因歇業、停工一年以上等原因，應予公告註銷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三十六家。

依　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及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作業公告。

公告事項：

一、後附名冊工廠登記證應予註銷。

二、註銷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九十四年公告工廠登記註銷名冊共 36 家

工廠證號	營利統一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本次無法校正原因
9963133700	47183445	壽豐實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 222 號	陳文壽	歇業
9963093200	79952116	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 26 號 4 樓之 11	林培嘉	歇業
9963094000	13115954	優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２８號５樓之８之２	楊智明	遷址
9963092500	12774774	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２８號７樓之２	胡錦標	遷址
9963115700	47037112	啓民印刷廠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民生街 16 號	彭碧蘭	歇業
9963007400	12635844	愛德萬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 62 巷 17 弄 1 號 4 樓之 1	聶平海	遷址
9963140200	84156385	坤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 676 巷 21 弄 8 之 1 號	鄭瑞宏	歇業
9963091700	12741042	鈞煒志不　鋼綜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 995 號	陳淑娥	歇業
9963076700	1280516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711 巷 4 弄 28 號	陳興	歇業
9963078410	12748565	銓成精密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716 號	范美圓	歇業
9963041101	86098684	金合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941 號	陳玉鳳	歇業
9963036900	70706819	致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 35 號 8 樓之 1	吳國誠	遷址
9963117700	70769996	銘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 35 號 8 樓之 9	伍其修	歇業
9963108900	29769331	福得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 1 號	鍾唐妹	歇業
9963015200	11027364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生路 9 號 2 樓	陳碧卿	遷址
9963067901	03086001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 290 號	萬金洲	歇業
9970002200	47091570	東亞玻璃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 117 號	廖燕景	歇業
9963013600	48007609	大林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 119 號	廖雲景	歇業
9963127000	22953071	福成燈泡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 163 號	彭福貴	遷址

9963082500	84570546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 217 號	范鶴立	遷址
9963074300	48409651	昌興工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天津街 5 巷 11 號	林玉燕	歇業
9963130600		新廣興碾米工廠	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東峰路 178 號	賴國治	歇業
9970001100	47057566	增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 455 號	林裕榮	遷址
9963089200	89992257	傑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 830 號 4 樓	楊士斌	遷址
9963145200	12890555	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東一廠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 276 號 1 樓	曾安光	遷址
9970001400	02778527	楊商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 3 鄰工業一路 201 號	涂錦榮	歇業
9963134900	47071700	慶泰工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 1 鄰沿河街 249 號	李雪美	歇業
9963032600	89213569	徐家興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 16 鄰四湖尾 18 之 26 號	徐維昇	歇業
9963148900	33908898	好強工業有限公司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 218 號	李詹素真	歇業
9963125800	22769103	中泰塑膠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南和路 122 之 1 號	徐永瑞	歇業
9963084200	13061802	富群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 413 號	劉嘉煉	歇業
9963040000	23793355	凱合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 11 鄰 259 號	劉純龍	歇業
9963149600	47194702	立引實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三段 215 號	陳黎玉妹	歇業
9963004200	12747051	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 348 號	陳禹鋌	遷址
9963033700	47184922	順利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下三屯 17 號	羅慶烘	歇業
9963132400	47242887	順泰織造廠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 325 巷 28 號	羅美聲	歇業

GPN：2009001083
工 本 費 ： 三 十 元